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48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 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	(9)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应急管理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 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应急〔202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网信办、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邮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具有爆炸、燃烧、毒害、腐蚀等危险特性，管理不当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对人体、设施、环境等造成严重危害，甚至威胁公共安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活动日益增多，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不容忽视。一些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违法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一些电商平台或网站审核把关不严，入驻商家随意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一些实验室和学生贪图便利，通过非法渠道网购危险化学品。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为安全管理，打击取缔违法违规发布信息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相关行为

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要求，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或备案后，方可 在本企业网站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得在本企业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不包括日用化学品、医药用品）。电商平台不得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

二、加大网上违规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力度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的网络接入服务，并应加强对接入网站及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巡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发

布或者传输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电商平台应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服务信息的核验、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下架违规发布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等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等使用危险化学品频次高、品种多，要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制度，严密防控各环节安全风险。有关地区、单位要探索搭建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形成覆盖本地本单位常用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包装运输以及采购、使用、供应商等信息的数据库，严格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入驻平台资格审核，按需动态调整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目录，实现危险化学品的“统一采购、统一管理、有效管控”。要依托具备安全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物流仓库，采取“大批量采购、小批量分发、规范化配送”模式，在满足科研试验需求的同时，有效管控采购、储存环节安全风险。

四、严肃查处网上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肃查处网上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形成工作合力。要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违法销售危险化学品，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违规发布危险化学品信息，电商平台违规提供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服务，以及违法违规寄递危险化学品等行为。要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及时清理宣传推广、诱导非法购销危险化学品等有害信息。要依法整治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督促网站定期开展自查自清，切断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违法销售链条。要加强违法违规行为追踪溯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措施，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全链条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互联网信息发布和销售台账的安全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台账，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溯、去向可循。网信部门要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网上违法违规购销危险化学品信息，依法处置违规账号。电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对认定为擅自或超许可范围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网站（APP），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公安机关要依照职责加强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等义务的网络运营者。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电商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清理平台内违规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信息、下架相关产

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寄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控寄递环节安全风险。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和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高校危险化学品备案采购管理一体化平台试点建设，并逐步推广应用。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六、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普法宣传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要针对高校开展定向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强化使用单位从正规渠道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守法意识。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鼓励、奖励举报网上违法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对举报信息予以查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认真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新风险，采取针对性对策措施加以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应急管理部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2022年12月3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矿山救护队 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1009）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全面提高矿山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安全、快速、高效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执行《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AQ/T 1009，以下简称《考核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国矿山救护队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

第二章 组 织 管 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全国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以下简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有效期均为三年（以公告确认的等级时间起算）。

第六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考核定级；二、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考核定级。

第七条 独立中队、矿山救护大队所属中队应每季度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大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需将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应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

第八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加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保障工作经费。

第三章 定 级 程 序

第九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报、审核、评定、公示、公告”的程

序进行，原则上于队伍自评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级工作。

（一）自评申报。

矿山救护队应按照《考核规范》明确的等级条件和要求进行自评，并于等级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队伍所在地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提交自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新建矿山救护队及拟升级的矿山救护队符合条件的，可随时申报。申报需提供下列材料：

1. 矿山救护队依托单位意见；
2. 矿山救护队自评得分情况；
3. 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
4. 队伍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矿山救护队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包括大队长、副大队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部门<科室>负责人，中队长、副中队长和技术员）；
6.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登记表；
7. 主要救护装备清单、训练场地及设施情况说明；
8. 矿山救护队所有人员工伤保险和救护队指战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复印件；
9. 全体人员体检情况统计；
10. 服务矿山企业数量及简要情况，服务矿井救护协议签订情况，主要系统图纸及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更新管理情况；
11. 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
12.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与矿井标准化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情况（事业单位及其他性质矿山救护队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情况）。

（二）审核。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收到矿山救护队等级申报材料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符合申报一级矿山救护队的，报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救护队可补正一次所需材料。

（三）评定。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对符合标准化等级申报条件的矿山救护队，应采取现场考核、检查抽查等方式，严格按照《考核规范》规定要求组织考核定级。

1. 根据工作需要，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可委托相关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

组织评定一级矿山救护队。

2. 对申报上一等级的矿山救护队，现场评定等级与自评申报材料不符，按现场评定等级定级。

3. 凡与被评定矿山救护队有工作关系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均应回避。

(四) 公示。评定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矿山救护队应面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一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二、三级矿山救护队定级结果。

(五) 公告。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和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分别对公示无异议的矿山救护队进行公告确认。

第十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重点对一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同时对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应跟进检查、动态指导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一级矿山救护队及新建评级、升级或降级矿山救护队的监督管理。发现等级不符的严重问题，一级矿山救护队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组织重新评定，二、三级矿山救护队由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组织重新评定。

第十三条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扣 10 分，作为标准化评定补充内容，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1. 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2. 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4. 经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同时，可参照《考核规范》和本办法加强兼职矿山救护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成果，深刻汲取鞍钢、马钢、包钢等企业较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经报部领导同意，从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开展工贸企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内容

对“钢 8 条”“铝 7 条”“粉尘 6 条”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巩固“百日清零行动”成果。同时，进一步聚焦以下重大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深化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

（一）冶金、建材企业已建成运营的用于储存固体物料的钢结构筒形仓（斗、塔）、有固体物料参与反应的钢结构筒形容器（以下简称钢结构筒形仓）。

1. 未根据钢结构筒形仓的安全性等级、类型及使用环境，建立全寿命周期内的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2. 对未经正规设计的，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仍继续使用的，影响结构安全的改造与施工的，用途改变的，使用条件或使用环境发生变化的，遭到灾害或事故的，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者出现较严重的腐蚀、损伤、变形的钢结构筒形仓本体和支撑件，未进行可靠性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3. 对钢结构筒形仓操作、检维修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未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

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 钢结构筒形仓未设置料位监测报警功能（雷达、红外、机械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并设置必要的联锁保护。

5. 未对主体结构有无材料锈蚀、焊缝开裂、螺栓松脱、构件过度变形等进行日常检查。

6. 运营、检维修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发包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方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7. 动火、高处、有限空间、清库等风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未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明确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名单和职责。

8. 涉及焊接与热切割、电工、高处等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作业资格。

9. 未对动火区可燃物、可燃设备或部位，以及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以及涌人的物料、高温和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二）冶金企业。

1. 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通道、地面运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或者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2.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和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3.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安装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的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4.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未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和报警装置。

5.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或吹扫装置。

（三）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其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4. 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者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四)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机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2.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安装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液位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 铸造机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安装进水和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相关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或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实现联锁。

4. 铝水流槽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5. 钢丝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未定期检查或更换，卷扬系统未安装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安装手动泄压装置。

(五) 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轻工重点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

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

工贸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整治内容逐一排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隐患整改清单，“两个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本地重点，对照整治内容，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严督细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加强隐患整改指导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或者仍存在涉及“百日清零行动”重点整治事项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按上限从重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查处，确保工贸企业生产安全。

(二) 加强督促指导。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对专项整治部署慢、工作不扎实的地区进行督

办；对执法检查不认真的执法人员，进行约谈、警示、提醒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发现钢铁企业自查自改后仍然存在突出隐患的或整改不彻底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处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工作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开展。

（三）加大宣传引导。

工贸企业要通过安全培训、媒体分享等多种方式，广泛宣讲安全知识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教育职工增强风险意识，推动形成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共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选树一批情况明、措施实的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曝光一批自查走过场、隐患拒整改、执法不严格的反面典型，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四）注重结果运用。

各地要迅速行动，认真查找，主动整改，在 2023 年 3 月底前集中消除一批工贸企业安全风险，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一批严重失信企业和责任人，倒逼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及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各有关中央企业将自查自改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琦，010 - 64463853、64463753（传真）。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近日，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发布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公告，将“1674 柴油〔闭杯闪点≤60℃〕”调整为“1674 柴油”。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现就做好柴油安全许可工作通知如下：

一、柴油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 19147)、《B5 柴油》(GB 25199) 的产品，不包括 BD100 生物柴油（由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与醇反应制得的脂肪酸单烷基酯）。对生产、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

二、现有生产、经营柴油企业，其全部生产、储存柴油设施已按危险化学品统一管理，并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将许可范围中的“柴油 [闭杯闪点≤60℃]”更新为“柴油”。

三、现有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 >60℃）企业，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的，应依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企业符合安全条件和相关规定后，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柴油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五、企业自用柴油加油装置（不对外经营），不需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0 日